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劉燕霏

電話：(03) 3322101#7523

電子信箱：violetali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70074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委請貴校辦理107學年度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國中十二年國教藝術與人文輔導小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轉化工作坊一案，請研擬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報局憑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副本：南崁國中潘玟 教師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便 簽

日期：107年9月11日

單位：教務處




擬

一、本案規畫自107年12月起至108年4月共三次課程綱要轉化工作坊研習，工作坊活動總經費計122,000元。

二、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敬會會計室協助概算審核。

三、奉 鈞長核可後，報局辦理。

會辦單位：會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0911	⁰⁹¹¹  ₁₂₄₅		

裝

訂

線

校對兼發文：

監印：



1070006654

附表一

桃園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中十二年國教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轉化工作坊經費概算表

107.08~108.07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2,000	9	節	18,000	外聘三場 3*3
		1,000	18	節	18,000	外聘助理分組進行 6*3
2	印刷費	100	210	人次	21,000	講義資料、成果冊及影印所需相關耗材 70*3
3	差旅費	8,500	1	式	8,500	含講師交通費核實支付
4	膳費	100	210	人次	21,000	講師、工作人員及參與人員含茶水 20 元
5	場地佈置費	3,000	3	場	9,000	
6	場地使用費	7,000	3	場	21,000	核實支付
7	雜支	5,500	1	式	5,500	業務費之 5% 為限
合計					122,000	

承辦人：

國中藝文領域
行政秘書 陳怡婷

0911

主計：

佐理員 蔡婉英

校長：

青溪國民中學
校長 沈亞丘